

厦门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厦海法事初字第102号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3号第6层602。

代表人：李思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祥农码头路9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蔡清山，总经理。

被告：蔡延博，男，汉族，1968年9月14日出生，住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下井60号，公民身份号码：359002196809142010。

以上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大荣，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蔡丽红，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下称广东外运公司）诉被告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下称恒通公司）、蔡延博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2015年12月23日，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东外运公司委

托代理人周崇宇、李昱，被告恒通公司、蔡延博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王大荣、蔡丽红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东外运公司诉称：

2014年6月1日，原告和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下称港泰公司）签署了《集装箱租赁协议》，约定由原告出租给港泰公司一批集装箱用于经营国内航线，港泰公司支付相应租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交付了974个集装箱给港泰公司。2015年2月8日，港泰公司突然停止经营。原告因此解除与港泰公司的合同，要求港泰公司归还承租原告的集装箱。“恒辉2”轮为经营天津港至广东虎门港的集装箱定期班轮。经原告查核，“恒辉2”轮承载有原告出租给港泰公司的55个集装箱。被告恒通公司作为“恒辉2”轮的光船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被告蔡延博作为船舶所有人，应当将船上的集装箱和货物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并交付。但被告拒绝完成航次运输任务，而将全部集装箱货物卸载在泉州肖厝码头和太平洋集装箱码头。因集装箱中途被卸下，为了减少损失，避免集装箱灭失，原告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缴付了强制令申请费5000元（人民币，下同）。2015年3月27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6号海事强制令，要求被告将55个集装箱交付给原告。但被告拒绝执行法院的强制令，并要求原告按照每个集装箱2000元标准支付费用。原告认为被告的要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同意被告的要求。但为了避免损失的进一步增大，原告在声明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按照被告的要求，支付了35633元才提取了本案的集装箱。原告委托福建金马物流有限公司将部分集装箱运至码头装船，支付费用3180元。因为集装箱本来的目的地是广东虎门港，原告提取集装箱后，向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部分集装箱从

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运费 7802 元。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退还原告为提取集装箱而支付的费用 35633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6 月 6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中途终止运输非法留置集装箱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10982 元及其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被告辩称：

1、其作为船舶经营人和所有人，与原告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将货物运至运输合同目的地并非其义务，故原告无权要求其就货物续运至广东的运输费用承担任何责任。2、其将船舶停靠泉州港卸货系根据承租人港泰公司的指示，不存在对原告的违约或任何不当行为。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接到承租人港泰公司的口头指示要求暂时停航，因而才于次日实际停航并锚泊在石湖码头外锚地等候进一步的指示。2 月 13 日，其才获得了承租人的正式书面通知，要求涉案船舶该航次靠泊泉州港码头卸货。3、集装箱卸于泉州港后，原告根据自身需要将空箱安排续运至广东，与其无关，更与其是否对集装箱进行留置无关，故发生的相关费用无权要求其承担。4、原告所支付的费用均系案涉集装箱堆存于泉州码头和堆场发生的堆存费、卸货费，分别为肖厝码头堆存费以及卸货费 11633 元，石湖堆场堆存费 24000 元。此两项费用均系被告代为收取，并已实际支付给相关方，原告无权要求退还。5、蔡延博不应因其船舶所有权人身份或《港航作业协议》保证人身份而承担任何责任。蔡延博从始至终未就提货及案涉任何事宜与包括原告在内的货方有过任何交涉，更从未如另案一审

判决所认定曾作为船方代表参与任何海事强制令执行过程中的协商处理，也从未出现在现场。退一步讲，即使蔡延博在海事强制令执行过程中有参与，也仅是因为其是相关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而被迫参与，并不能证明其有牵涉非法留置案涉集装箱或签署案涉《协议书》。6、原告诉称的利息计算没有任何依据。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请既违背事实，又缺乏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请。

原告广东外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集装箱租赁协议，用以证明 2014 年 6 月 1 日，原告和港泰公司签署《集装箱租赁协议》，约定由原告出租给港泰公司集装箱；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交付了 974 个集装箱给港泰公司（包括案涉“恒辉 2”轮上的 55 个集装箱）。

证据 2、关于要求“恒辉 2”轮依约运输货物至虎门的函，用以证明 2015 年 2 月 8 日，“恒辉 2”轮突然关闭了船舶 AIS 信号，没有按照运单的要求将集装箱货物运送至目的港虎门；2015 年 3 月 3 日，原告致函被告，要求“恒辉 2”轮按照运单约定将集装箱运至虎门。

证据 3、海事强制令申请书，用以证明因“恒辉 2”轮准备在泉州港卸下全部集装箱货物，原告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被告交付 55 个集装箱给原告。

证据 4、5，（2015）厦海法强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海事强制令，共同用以证明 2015 年 3 月 27 日法院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 6 号海事强制令，命令被告交付集装箱给原告。

证据 6、7、8，2015 年 3 月 17 日、19 日、25 日关于要求“恒辉 2”轮立即交付货物和集装箱的函，用以证明被告拒绝执行海事强制令，拒不交出集装箱，原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19 日、

25 日多次致函被告要求立即交付集装箱；原告为减少损失提出付款方案，同时声明该付款不是对被告收款权利的确认，原告有权通过法律行动索赔。

证据 9、2015 年 4 月 17 日原告致被告的函，用以证明为避免损失扩大，原告就付款提箱方案致函被告，并再次声明该付款不是对被告收款权利的确认，不影响原告权利。

证据 10、收款账户指示，用以证明原告在声明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按照被告的要求支付了提箱费 35633 元。

证据 11、发票，用以证明原告委托福建金马物流有限公司将部分集装箱运至码头装船，支付费用 3180 元；原告提取集装箱后，向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部分集装箱从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运费 7802 元。

证据 12，租箱证明，用以证明港泰公司确认案涉 55 个集装箱属于原告出租的箱子。

证据 13，提箱协议，用以证明为提箱原告签了提箱协议，该协议上有被告账号。

证据 14、15，托运委托书和运单，用以证明原告提取箱子后，因箱子目的地为虎门港，因此委托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运输 8 个箱子，从泉州港至虎门港。

二被告对原告的证据质证认为：

证据 1、2、3、4、5、6、7、8、9、10、12、13 真实性无异议。证据 11、14、15，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系原告与案外人的约定，与被告无关。

二被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船舶运输合同，用以证明涉案船舶在涉案期间已由被告层层期租给港泰公司，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

证据 2、委托书，用以证明被告靠泊泉州港系接受期租人港泰公司的指示，对原告不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更不构成对原告货物的留置。

证据 3、律师函，用以证明原告直到 2015 年 3 月 23 日才口头联系被告要求提箱，却迟迟未来办理提箱手续，被告并未对原告集装箱实施任何留置行为。

证据 4、肖厝港对账单，证据 5、堆场收据，用以证明被告向原告所收取的费用均系案涉集装箱在码头或堆场实际产生的费用，系被告代码头或堆场收取。

证据 6、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用以证明被告蔡延博作为船舶所有权人，业已将涉案船舶光船租赁给被告恒通公司，由被告恒通公司实际负责经营管理，蔡延博与本案无关。

原告对二被告的证据质证认为：

证据 1 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证明合同实际是真实的。证据 2、4、6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证据 3、5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证明内容有异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各方的证据认证如下：

原告证据 1、2、3、4、5、6、7、8、9、10、12、13 的真实性，二被告无异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证明案涉集装箱租赁、运输、原告申请海事强制令、原告所支付的费用等相关事实。证据 11、14、15 的真实性，被告有异议，但这些证据体现的事实能与案涉货物续运的事实相印证，其真实性可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货物续运的相关事实。

被告证据 3、5 的真实性，原告无异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

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证明双方就案涉纠纷交涉、以及案涉集装箱堆存费用情况等相关事实。证据 1、2，与原件核对无异，被告虽有异议，但没有提出反证予以否定，因此其真实性可以予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船舶租赁等相关事实。证据 4、6 的真实性，被告有异议，但所体现的事实能与案涉集装箱堆存的情况以及非法留置货物纠纷系列案中堆存费、案涉船舶光租的情况相印证，因此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货物的堆存费情况、案涉船舶光租情况。

经审理查明：

2014 年，广东外运公司作为甲方与港泰公司作为乙方签订《集装箱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出租 2000 个集装箱给乙方。合同签订后，广东外运公司交付了 417 个 40 尺箱和 557 个 20 尺箱，案涉 55 个箱子包含在其中。

落款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委托书记载，关于“恒辉 2”轮 1502S 航次船载货物处理及运费收缴事宜，港泰公司委托恒通公司将“恒辉 2”轮靠泊泉州码头卸货，并同时代为向客户、货主收取相关运费和提重箱的集装箱押金，并安排相关货物的提取和交付事宜。

2015 年 3 月 27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 6 号海事强制令，命令被请求人港泰公司、蔡延博、恒通公司自裁定送达之日起立即向广东外运公司交付“恒辉 2”轮 1502S 航次案涉的 55 个集装箱。此后，该海事强制令送达至恒通公司，但恒通公司未依令将案涉箱子交付。

因相关货主根据恒通公司的要求付款提货，前述 55 个集装箱中的 30 个在提货后，已实际脱离恒通公司的控制。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案涉箱子中有 5 个 20 尺空箱，3 个 40 尺空箱在

肖厝码头堆存，其自货主提取货物后至空箱转运前产生的堆存费为 10544 元，产生的转运装船费为 1089 元，肖厝至广东虎门的运费 4473 元。案涉箱子中，有 16 个空箱自货主提货后堆存于石湖嘉顺堆场，处于恒通公司的控制下；至原告提箱前，根据恒通公司陈述共产生堆存费 24000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广东外运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支付 35633 元款项至恒通公司指定的蔡静迷在中国农业银行石狮豪富支行的账户。

在支付前述款项后，广东外运公司提取了石湖嘉顺堆场的 16 个空箱。

另查明：

“恒辉 2”轮，集装箱船，船级 CCS，总吨 42323，净吨 17675，建造日期 1993 年 12 月 1 日，船舶所有人蔡延博，船舶经营人恒通公司，航速 12 节。

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 日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记载：船名“恒辉 2”轮，船舶出租人蔡延博，船舶承租人恒通公司，租金 5000000，租期 5 年，起租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与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恒辉 2”轮船舶运输合同》。该合同约定：“合同期为 3+3 个月，船舶起用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运费为每月基本运费 220 万元，按日历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当月天数比例计算运费。每月 26 日和 10 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费发票支付半个月结算运费，如甲方没按时支付运费，乙方有权滞留船上的集装箱及其货物，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运费等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指挥调度、订舱配载，并保

证在整个合同期内靠泊安全港口和泊位，支付船舶港口使费、引航费、拖轮费、船舶代理费等与业务有关的费用。同日，港泰公司作为甲方与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也签订《“恒辉2”轮船舶运输合同》，合同内容与前述合同相同。

2015年2月2日，“恒辉2”轮驶离天津港，预计2月9日抵达广州港，2月11日离港前往泉州港，2月14日左右靠港卸货。在系列案另案诉讼过程中，被告恒通公司陈述“恒辉2”轮驶离天津港的实际航行情况为：“恒辉2”轮2月6日抵达福建石湖联检锚地抛锚，直至3月8日才驶离，后靠泊泉州肖厝港并卸下578个集装箱；3月13日离开肖厝港至剑屿锚地抛锚；3月23日，离开至石湖联检锚地抛锚；3月24日，靠泊石湖码头并卸下922个集装箱。

2015年3月8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肖厝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内贸集装箱班轮港口作业合同书》。该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提供578个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事宜。收货人持乙方提货单加盖“恒辉2”轮公章到甲方办理码头提货手续。集装箱装卸包干费，20尺普通重箱378元，40尺普通重箱496元。集装箱堆存费，7天内免费，第8天至第15天期间，20尺普通重箱每天4元，40尺普通重箱每天8元。

2015年3月23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恒辉2”轮船舶经营人），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蔡延博作为丙方（“恒辉2”轮船舶所有人）签订《港航作业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装卸、堆放“恒辉2”轮上现有的922个集装箱（20尺的865个，40尺的75个）。甲方凭乙方的指示进行放货，乙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须凭乙方盖章的提货单向甲方

提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放货。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55 万元作为甲方对上述 922 个集装箱货物的包干卸船作业费。集装箱堆存费，15 天内免费，第 16 天至 30 天内，20 尺箱每天 10 元，40 尺箱每天 20 元。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丙方应当以其个人财产在本协议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范围内与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24 日，蔡静迷通过其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石狮灵秀支行的账户，支付给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 万元。

庭审中，二被告代理人陈述，二被告从未对案涉集装箱行使过留置权。

本院认为，本案立案案由为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因本案涉及集装箱本身，故更确切的案由应为非法留置船载集装箱损害责任纠纷。本案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二被告是否存在非法留置集装箱的行为；2、二被告收取的提箱费是否有合法的依据；3、原告续运 8 个集装箱产生的损失是否应由二被告承担；4、被告蔡延博是否应对原告请求承担责任。

一、关于二被告是否存在非法留置集装箱行为的问题

本院认为，其一，从查明的船舶动态事实看，“恒辉 2”轮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即抵达石湖港锚地，3 月 8 日才离开，即使考虑到港泰公司突然失联导致的该轮所有人蔡延博、经营人恒通公司的减损需求，二被告也应在货物腾出箱子后，及时向原告交付案涉的集装箱，但二被告未及时履行交付义务。其二，从海事强制令的发布执行情况看，二被告在收到海事强制令后，仍拒不交付案涉集装箱，印证了二被告为收取其要求的费用数额，非法

留置案涉集装箱的事实。其三，案涉 55 个箱子中，有 16 个空箱在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支付款项后，才放行，也应证了二被告非法留置集装箱的事实。因此，二被告非法留置案涉集装箱的事实应予以确认。

二、关于二被告收取的提箱费是否有合法依据的问题

二被告认为，其收取该费用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原告自愿支付该费用，且该费用系代码头或堆场收取的，其并未获益。

原告认为，其支付该费用给二被告是为了及时提取箱子，避免损失扩大，并非自愿。

本院认为，二被告陈述其所收取的案涉集装箱的提箱费 35633 元中，包含了肖厝码头的堆存费 10544 元、8 个箱子的转运装船费 1089 元，石湖嘉顺堆场的堆存费 24000 元；但双方之间对于该提货费用的支付，未有书面的合同予以确认，也不存在原告赠与该款项的事实。根据案涉箱子流转的情况，对于转运装船费 1089 元，二被告系根据原告对于箱子的流转要求而发生的，其有权向原告主张；对于堆存费用，因案涉海事强制令送达后，空箱的堆存费尚未产生，系由于二被告拒不履行海事强制令的交箱义务导致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故该提箱费用扣除其中 8 个空箱的转运装船费 1089 元后的数额，二被告应返还原告。

三、原告续运空箱产生的损失是否应由二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二被告并非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原告作为托运人无权主张运输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承担该合同的义务。因港泰公司失联导致二被告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根据合同履行的不安抗辩权，二被告有权中止定期租船合同的履行，并采取减损措施。故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续运案涉箱子产生的运输费用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予以支持。

四、关于被告蔡延博是否应对原告请求承担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从“恒辉2”轮光租及期租合同的事实看，该轮光租的租金一年为100万元，而期租的租金一年为2640万元，因此光租合同是否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存疑；在被告蔡延博无法举证证明其每年从该轮获得的利益仅为该100万元的租金情况下，应认定被告蔡延博为该轮的共同经营人，即应认定案涉期间，蔡延博为该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了案涉货物和箱子的留置。再者，从在案证据《港航作业协议》以及“恒辉2”轮案涉航次海事强制令的执行情况看，被告蔡延博作为“恒辉2”轮的船舶所有人以及案涉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在明知货主或箱主要求提货或提箱的情况下，仍与恒通公司一起，通过签订《港航作业协议》实现继续控制货物或箱子以获取提货费或提箱费的意图，更鲜明体现了被告蔡延博为该轮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参与了非法留置该轮船载集装箱及箱内货物的行为。因此，被告蔡延博应对被告恒通公司赔偿原告损失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二被告共同非法留置船载集装箱，导致原告损失34544元，应依法予以赔偿。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恒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34544元以及该款项自2015年6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蔡延博对被告恒通公司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恒通公司、蔡延博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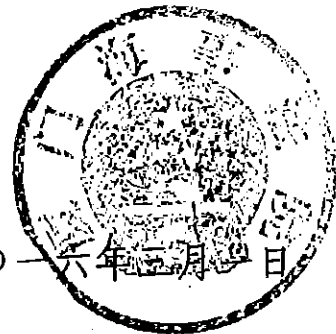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5 元，由原告负担 250 元，被告恒通公司、蔡延博共同负担 71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诚友
审 判 员 邓金刚
代理审判员 游蔡墨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四日

代书 记 员 洪德文

附：本案所适用主要法律条文及执行申请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

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